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華潤租賃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華潤租賃訂立新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同意向南京發展、林州新創、汝陽協鑫、汝州協鑫及莊浪光原購買新安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68,190,000元；及(ii)於收購後，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同意將新安租賃資產出租予新安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633,600,000元。此外，根據新安融資租賃協議，新安協鑫同意向華潤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9,363,800元。

本公司亦於過往12個月內與華潤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新安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新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華潤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由於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

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新安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ii) 訂約方：
- (1) 承租人： 新安協鑫
  - (2) 出租人： 華潤租賃
  - (3) 買方： 華潤租賃
  - (4) 賣方： 南京發展、林州新創、汝陽協鑫、汝州協鑫及莊浪光原

### (iii) 新安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新安融資租賃協議，(i)華潤租賃同意向南京發展、林州新創、汝陽協鑫、汝州協鑫及莊浪光原購買新安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68,190,000元；及(ii)於收購後，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同意將新安租賃資產出租予新安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633,600,000元。

### (iv) 買賣安排

根據新安融資租賃協議，華潤租賃將：

- (i) 以約人民幣400,745,143元的價格向南京發展購買新安租賃資產I；
- (ii) 以約人民幣15,700,000元的價格向林州新創購買新安租賃資產II；
- (iii) 以約人民幣14,150,124元的價格向汝陽協鑫購買新安租賃資產III；
- (iv) 以約人民幣4,632,624元的價格向汝州協鑫購買新安租賃資產IV；及

(v) 以約人民幣32,962,109元的價格向莊浪光原購買新安租賃資產V。

華潤租賃根據新安融資租賃就購買新安租賃資產I、新安租賃資產II、新安租賃資產III、新安租賃資產IV及新安租賃資產V應付的價格，乃訂約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華潤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 支付租金及融資租賃服務費**

根據新安融資租賃，新安協鑫應向華潤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33,600,000元，合共分36期按季支付。

新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67%計算。於新安融資租賃期內，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該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新安協鑫同意向華潤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9,363,800元，並分9期支付。

新安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華潤租賃及新安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i) 新安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新安融資租賃期內，新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華潤租賃所有。待新安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新安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新安協鑫將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華潤租賃購買新安租賃資產。

#### **(vii) 新安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新安融資租賃，新安協鑫須於華潤租賃支付新安租賃資產代價之前向華潤租賃支付新安押金，以保證新安協鑫於新安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華潤租賃有權從新安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華潤租賃收回新安融資租賃項下任何尚未償還款項附帶的任何其他費用。倘出現有關扣減，新安協鑫

須補足扣減，並將新安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3,409,500元。於新安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新安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新安協鑫。新安押金於新安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新安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承諾函、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股份質押協議、新安協鑫電費質押協議及新安協鑫應收賬目質押登記協議擔保。

##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遂溪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華潤租賃訂立雷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9,871,309元及人民幣40,128,691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建中環購買雷州租賃資產I及雷州租賃資產II；及(ii)於收購後，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同意將雷州租賃資產I及雷州租賃資產II出租予雷州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210,120,000元，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外，雷州協鑫於租期內須向華潤租賃支付行政費用共計人民幣3,000,000元，分24期支付。

雷州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行政費用)乃由華潤租賃及雷州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華潤租賃根據雷州購買協議I及雷州購買協議II就購買雷州租賃資產I及雷州租賃資產II應付的價格，乃訂約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華潤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3. 訂立新安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

新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新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新安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新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華潤租賃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由於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新安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有關新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華潤租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雷州融資租賃」	指	華潤租賃與雷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雷州租賃資產I及雷州租賃資產II
「雷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雷州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協議
「雷州協鑫」	指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雷州租賃資產I」	指	用於雷州項目第一期的33.4兆瓦320瓦特光伏發電組件
「雷州租賃資產II」	指	用於雷州項目第一期的若干支架、匯流箱、逆流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雷州項目第一期」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雷州市的第一期發電量30兆瓦的第一期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雷州購買協議I」	指	華潤租賃、南京協鑫新能源及雷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買賣雷州租賃資產I訂立的買賣協議
「雷州購買協議II」	指	華潤租賃、中建中環及雷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買賣雷州租賃資產II訂立的買賣協議
「承諾函」	指	本公司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承諾擔保新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新安協鑫向華潤租賃承擔的責任
「林州新創」	指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發展」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雷州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陽協鑫」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汝州協鑫」	指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	指	具有過往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華潤租賃提供的擔保，以保證新安協鑫於新安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新能源股份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華潤租賃質押於新安協鑫的100%股權



「新安融資租賃」	指	華潤租賃與新安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新安租賃資產
「新安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新安融資租賃、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股份質押協議、新安協鑫電費質押協議及新安協鑫應收賬目質押登記協議以及其他配套協議
「新安協鑫」	指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安協鑫應收賬目質押登記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新安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新安協鑫向華潤租賃質押有關新安項目的應收賬目
「新安協鑫電費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新安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新安協鑫向華潤租賃質押有關新安項目的100%電費收費權
「新安租賃資產」	指	新安租賃資產I、新安租賃資產II、新安租賃資產III、新安租賃資產IV及新安租賃資產V
「新安租賃資產I」	指	用於新安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新安租賃資產II」	指	用於新安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新安租賃資產III」	指	用於新安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新安租賃資產IV」	指	用於新安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新安租賃資產V」	指	用於新安項目的若干光伏設備及裝置
「新安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新安押金」	指	新安協鑫根據新安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3,409,500元
「中建中環」	指	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莊浪光原」	指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